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歸檔編號
2330	106. 8. 10	1170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韓佳玲(02)85907368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chia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5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未依規定通報生產事故案件一案，請於今(106)年9月10日前完成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3條第1款之規定，生產事故係指產婦、胎兒及新生兒因生產所致之重大傷害或死亡結果。同條例第22條規定，為預防及降低生產事故風險之發生，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。次依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所稱重大傷害，指因生產所致之身心障礙程度中度以上，或子宮切除致喪失生殖機能，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者。
- 二、又依生產事故通報及查察辦法第4條規定，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應於生產事故事件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，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。本部另於105年9月12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5993A號公告訂定「生產事故通報作業說明」，並委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受理通報作業。未依規定通報者，並得依前揭條例第25條規定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



01.ES



裝

訂

線



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經查貴機構有生產事故發生卻未依上開規定通報之情事，考量目前尚在宣導及輔導階段，爰暫不予裁罰，惟仍請應於旨揭期限內，就105年6月30日以後發生之生產事故事件依前揭規定辦理補通報作業，屆期未通報者，將依法予以裁罰。

四、有關「生產事故通報作業說明」請逕至本部「生產事故救濟」專區（查詢路徑：本部首頁<http://www.mohw.gov.tw> >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>醫事司 >宣傳訊息）下載相關表單。

五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，請協助轉知所轄(屬)機構(會員)應確實依規定通報生產事故。

正本：未通報機構等68家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2017-08-10  
交 10:33 章

部長 陳時中